

# WIPO

世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2/2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6月20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二届会议

2008年7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初步工作 文件：关于CDIP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的 各项建议的修订案文

由秘书处编拟

1. 在2008年3月3日至7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一届会议上，成员国对作为 CDIP 工作文件的文件 CDIP/1/3 予以通过，并审议了该文件中所载的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资料。

2. CDIP 审议了文件 CDIP/1/3 附件三中的建议 1，并请秘书处向 CDIP 2008 年 7 月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任何建议的修改和/或新活动。早先提供的关于落实该项建议的资料已根据第一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加以修订，并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之后。

3. CDIP 还审议了文件 CDIP/1/3 附件五中的建议 2、5、8、9 和 10，并基本议定，根据讨论情况适当加以修改的拟议活动将在 CDIP 于 2008 年 7 月举行会议之前提交秘书处，以供其评估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据此，早先为落实这些建议所拟议的各项活动现已根据讨论情况加以修订，增加了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需求，并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文件之后。

所标明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除另有说明外，均按每年计算。最后，应当指出的是，尤其是对已获通过的<sup>10</sup>而言，所标明的用以落实有关建议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亦将用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其他一些建议。

4. 请 CDIP 注意所附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一]

## 附件一

**WIPO 发展议程**  
关于落实 19 项已获通过的<sup>1</sup>建议的临时报告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 <sup>1</sup> 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1.	<p>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u>整体战略</u></p> <p>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是应成员国的请求执行的，而且是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落实的，以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p> <p>WIPO 一贯全面考虑各国的具体需求、重点和发展水平，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特别需求，并不断调整其各项计划和活动。这一点是根据 2008/09 年的计划和预算文件通过帮助各国制定以国家为重点的知识产权计划与战略逐步做到的，在制定这些计划与战略之前，先仔细评估各国的具体需求，对其各自的特殊发展需要加以考虑，并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事。对需求和国别要求进行的评估将与有关国家一道进行审查，有关计划也将每两年更新一次。将建立机制，以将其纳入国家规划，并与之相协调。不久之后，WIPO 将制定统一的项目设计框架，为确保各项目综合全面：有定义和说明、质量控制和审批程序、确定和监督目标的活动、风险确定与管理、效绩和成果定义和评价。将根据近期已获批准的 WIPO 评估政策（WIPO 大会 2007 年会议提出）开展计划评估。</p> <p>为了确保增强技术援助方面的透明度，本组织将继续提供成员国随时可获取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更多信息。这尤其将通过第 5 条建议所描述的数据库来进行。</p>

<sup>1</sup> 经大会通过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

	<u>提案集 A:</u>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u>主流原则</u></p> <p>为了确保将本建议和其他建议（如建议 13 和 15）所载的原则适当地纳入本组织的活动中，提议：</p> <p>(a) 向所有 WIPO 工作人员和顾问下达一项办公指令，建议其遵守本建议和其他类似建议所载的一般性原则；</p> <p>(b) 确保适当的考虑将这些原则纳入未来的政策文件中，这些文件旨在制定本组织短、中和长期的战略方向（如计划和预算文件、构想与战略方向文件等）；及</p> <p>(c) 确保任何将来要制定的关于技术援助的新指南或手册也纳入本建议所载的原则。</p> <p>秘书处也将尽力在介绍本组织工作的其他出版物和宣传材料（例如，第 1007E 号出版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览”的下一版）中纳入有关发展议程及其中所载的核心原则（包括本建议所载的原则）的信息。</p>

[后接附件二]

## 为落实已获通过的提议所编拟的初步工作文件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2	<p>通过援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p>	<p>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向 WIPO 提供自愿财政捐款，以便于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s) 的利益执行各项计划。WIPO 欢迎更多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捐助，包括信托基金或专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自愿基金，并将优先资助在非洲开展的活动，以提高所提供的援助水平。</p> <p>作为落实该建议的第一步，根据 CDIP 第一届会议过程中所进行的讨论，秘书处将为 CDIP 的第二届会议起草文件，进一步提供信息，并探讨备选方案。该文件将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将更新并加强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关于现有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方面的信息，以及秘书处目前管理预算外资源的方式。该文件的第二部分还将汇报有关协调 WIPO 在此领域的工作和通过与以下方面讨论筹措进一步资源方面的现有努力：双边捐助者、多边捐助者和慈善基金会。本文件的第三部分还将阐述为增加可动员的自愿基金而进一步开展活动的各项提案。</p> <p>本文件还将考虑可能于 2008-2009 召开的捐助者会议的可能的范围和形式，该会议为向捐助者通报 WIPO 发展议程中已获通过的提议提供了机会。该文件还将对与捐助机构建立的现有的磋商机制进行分</p>		<p>赴捐助国和机构的考察团</p> <p>50,000 瑞士法郎</p> <p>捐助者会议： 140,000 瑞士法郎 (包括资助大量</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析，以讨论资助和在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各级制定计划和项目，并审议对改进其的方法（如需要的话）。本文件将考虑为管理自愿基金而可能建立的监督机制，需要牢记的是这些机制和原则本身不能阻碍捐助者捐资。</p> <p>本文件的重点不仅是争取为 <b>WIPO</b> 设立新的自愿基金，而且还要与伙伴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区域银行携手，根据 <b>WIPO</b> 发展议程中已通过的原则，为各成员国制定执行特别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项目。</p>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会（参见 CDIP/2/INF/2）
5.	<p><b>WIPO</b> 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p>	<p>建议启动一项为所有此类活动设计并开发综合数据库的项目，并定期对该数据库进行更新。一般信息将可以在<b>WIPO</b>网站上查询，有关具体活动的更具体的信息将需要有适当的授权才能提供。新的数据库将建在 <b>WIPO</b> 已经提供的关于其发展活动的现有信息（见 <a hre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pdf/wipo_eds_inf_1_rev.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pdf/wipo_eds_inf_1_rev.pdf</a>）基础之上。还将提供捐助者姓名、顾问和项目费用（需要适当的授权）的信息。该项目将以透明的原则为指导，将鼓励捐赠者和受赠者授权<b>WIPO</b>提供尽可能多的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p>	<p>2 名顾问承接该项目</p> <p>1 名专业工作人员维护并更新数据库</p>	<p>300,000 瑞士法郎 (一次性支出)</p> <p>标准费用*</p>

\* 按每年 178,000 瑞士法郎的平均费用计算。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8.	<p>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p>	<p><u>开展研究，以落实该建议</u></p> <p>目前，WIPO 提供专利信息的渠道是 PATENTSCOPE®这一可全文检索的国际专利申请数据库，以及 WIPO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信息服务。为探讨用于落实该建议的各种方案，建议开展研究，了解相关的数据库及其他资源，审议与专业数据库相关的产权问题，提出使用许可的选项或以其他方式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各知识产权局和/或普通公众使用这些数据库的选项。</p> <p>该研究需要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制定示范合同，以便各知识产权局访问专利数据库的可能性；开发各种方法，使 WIPO 数据库可以更广泛的形式获得（包括通过普通的互联网门户获得）；与数据库所有者一起组织一个论坛，加强 PATENTSCOPE® 使之包含有关 PCT 申请在国家阶段的进一步信息。该研究还将包括评估知识产权局采用不同选项方式访问公共的和私营专门专利数据库并同时注意避免版权侵权所涉的潜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秘书处将为 2008 年 7 月份会议编拟该项研究的工作范围。</p> <p><u>制定战略，增加获取和使用专利数据库的机会</u></p> <p>还建议加强并开发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尤其是专利信息和文献的新手段，以造福于创意产业、研发和学术机构以及中小企业。在此方面正在审议的部分关键战略有：</p>	<p><u>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统计服务</u></p> <p>编拟该文件的顾问</p>	<p>40,000 瑞士法郎</p> <p>用于编拟该文件的差旅预算 50,000 瑞士法郎 (参见 CDIP/2/INF/3)</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a) 在 WIPO 成员国开展试点活动，帮助研究机构和产业集群使用和共享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例如，这样一个项目目前正在所选定的 ARIPO 成员国中实施，也可发展至其他地区；</p> <p>(b) 设想在选定的一个（多个）国家开展试点项目的可能性，争取在这些国家的科研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例如，这可以在 WIPO 发展中国家专利信息服务的框架下进行，从而更好地保护其科研成果和受益于所得到的商业收入；</p> <p>(c) 促进建立次区域、区域或区域间知识产权研究数据库。这将有助于为知识产权授权进行的检索和审查程序，并改进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p> <p>(d) 通过举办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提供必要的专业化培训，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熟悉如何使用这些数据库及其检索战略；以及</p> <p>(e) 建立机制，尤其让最不发达国家共享使用这些数据库和检索方面的成果。</p> <p>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p>	<p><u>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u></p> <p>1 名专业工作人员 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 名顾问</p>	<p>标准费用 标准费用**</p> <p>150,000 瑞士法郎</p> <p>活动： 700,000 瑞士法郎</p>

\*\* 按每年 116,000 瑞士法郎的平均费用计算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9.	请 WIPO 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建议建立一种有效的诊断手段，根据发展议程各项提案评估各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需求，并建立技术交易配对和交换中心的机制。还建议建立合作机制，定期收集关于潜在捐助者及合作伙伴及其可动用的资金和专门知识方面的信息，以便于 WIPO 根据具体需求提供服务。还将包括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估进展的系统。	协调员/ 顾问 (12 个月)  1 名专业工作人员	190,000 瑞士法郎 (一次性支出)  标准费用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为继续加强各国的知识产权机构能力，WIPO 将重点通过开展以下领域的专门培训提高效率：公司治理、简化工业产权和集体管理组织的行政程序和业务手段、通过 AFRICOS 软件为版权集体管理并通过 IPAS 软件为工业产权管理开展办公自动化工作。将来，WIPO 在该领域的各项活动应更加重视考虑广大公众利益的必要性。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通过 WIPO 学院的中级和高级培训计划，WIPO 还将继续向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化培训，以提高其执行任务的能力。尤其是，为专利和商标审查员组织培训班，包括在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举办实务培训班，以提高专利和商标审查员的素质。WIPO 还将继续促进在大学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p> <p>此外，WIPO 还将继续为各国知识产权局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知识产权组织不断提供支持，为用户提供具有附加值的服务，包括与知识产权授权、知识产权资产的创建和商业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网络、咨询服务、宣传计划和培训计划、与用户和专业人员建立联系等服务。</p>	<p><u>WIPO 学院</u></p> <p>3 名专业工作人员 2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p>	<p>标准费用 标准费用</p> <p>活动 800,000 瑞士法郎</p>
			<p><u>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u></p> <p>3 名专业工作人员 3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 名顾问</p>	<p>标准费用 标准费用</p> <p>150,000 瑞士法郎 活动 1,500,000 瑞士法郎</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WIPO 的机构支助不仅将向各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而且还将向从事促进创新与创造活动的其他机构提供，例如大学的技术使用许可办公室、技术促进机构、集体管理协会和创意产业支持机构。此外，所开展的活动还将旨在尤其通过以下手段增强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如创新中心网络、企业孵化器、大学研发机构、专业协会、商会、财政机构和商业天使及知识产权局）的能力：(1) 编写提高认识和培训的当地材料及 (2) 开发人力资源和发展能力（讲习班、培训）。</p> <p>根据 CDIP 3 月份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编辑了与载于文件 CDIP/2/INF/1 的建议有关的进一步信息。该文件以成员国为落实该项建议而可能要求开展的计划/活动的“选项菜单”的形式提供补充信息。</p>	<p><u>为各大学撰写专利、评估、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许可、营销和制定知识产权政策</u></p> <p>1 名 IT 专家（顾问，一次性支出）</p>	<p>84,000 瑞士法郎 活动 518,000 瑞士法郎</p>
			<p><u>创意产业</u></p> <p>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p>	<p>标准费用 活动 240,000 瑞士法郎</p>
			<p><u>中小企业：</u></p> <p>1 名专业工作人员 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p>	<p>标准费用 标准费用 活动 400,000 瑞士法郎</p>

[ 附件和文件完 ]